

且末县 2020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且末县 2020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政策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1、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 号）

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发〔2018〕11 号）

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

4、《且末县 2019-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及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且政府【2019】73 号）。

二、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比例不超过机具价格的 30%。且末县实施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

(2017) 19 号), 实施南疆地区补贴标准, 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0 年调整表) 执行, 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2020 年补贴比例不超过机具销售价格的 40%)。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根据关于印发《201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办发〔2012〕69 号) 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四、发放时限

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分批次)

五、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且末县 2020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咨询或疑问的, 可拨打以下电话。

1. 且末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 朱占彪, 联系电话: 18095855120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 梁艳, 联系电话: 15276152000

2. 且末县农业农村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局长): 周斌, 联系电话: 13779336161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 张凤玲, 联系电话: 15276466088

3. 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 许爱红, 联系电话: 15276265862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东东, 联系电话: 14799468616

且末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7 月 1 日